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2]03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万家车方芬中医诊所 经营者：车方芬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中心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92511703MA6897DX6H(PDY60186X51172117D212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11月22日，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接达川区万家镇政府电话报告，称达川区万家镇车方芬中医诊所擅自诊治从重庆渝北区返达的发热患者。卫生执法人员于当日对位于达川区万家镇中心街2号的“达州市达川区万家车方芬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诊所2021年11月21日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规定，擅自诊治从重庆渝北区返达的发热患者颜邦成，并且未按规定对该发热患者进行流行病学史调查和传染病预检分诊。同时发现该诊所接诊医师（王向英）未按规定将就诊患者颜邦成的姓名、就诊时间、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诊断及治疗意见等内容填写到《门诊日志登记本》（门诊病历）上。

本机关于2022年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2]03号）后，你（单位）于2022年1月17日进行陈述和申辩。经复核，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理由不符合《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中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的情节，因此，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1. 举报投诉登记表；2. 现场检查笔录；3. 患者颜邦成询问笔录；4. 医师王向英询问笔录；5. 经营者车方芬询问笔录2份；6. 患者颜邦成处方笺复印件；7. 车方芬中医诊所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病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复印件2份；8. 车方芬中医诊所门诊日志登记本复印件2份；9. 车方芬中医诊所检讨书原件；10.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1. 王向英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12. 车方芬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13. 颜邦成身份证复印件；14. 复查笔录；15. 达川卫罚告（2022）0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16. 陈述申辩书；17.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对达州市达川区万家车方芬中医诊所陈述申辩的回复为证。

你（单位）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接诊医师王向英未按规定将就诊患者颜邦成的姓名、就诊时间、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诊断及治疗意见等内容填写到《门诊日志登记本》（门诊病历）上）的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四条（门（急）诊病历记录应当由接诊医师在患者就诊时及时完成）、《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

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26000元-380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28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擅自诊治发热患者**颜邦成**，并且未按规定对该发热患者进行流行病学史调查和传染病预检分诊）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28000元（贰万捌仟圆）**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25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